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E001654_1_3111384396654.doc)

主旨：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4年3月31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承作保險公司後，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 二、本保險係由本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委任本總處辦理，並以該協會為要保人，相關內容如下：
 - （一）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0時起，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期間2年；辦理期間保險費固定，不得調漲。
 -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以下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年齡限制：

- 1、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70歲，續保可至80歲。
-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80歲。
- 3、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及繼子女，投保年齡為自出生起至30歲。
- 4、保險費：員工及其配偶年繳新臺幣(以下同)1,140元，子女年繳588元，父母年繳864元。
- 5、保險給付項目：含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意外醫療住院保障（病房費日額、住院前後一週門診醫療、加護病房費日額、每次住院手術費用、骨折未住院）、航空意外傷害保險、意外1至6級傷殘補償金、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
- 6、原被保險人保障不中斷：104年3月31日止仍在保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如於104年6月12日前加保且提供104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不受續保年齡之限制，保險效力並接續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發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三、檢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保險投保計畫及加入表



裝

訂

線



各1份，並請逕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 之公教團體保險專區下載使用。另請各機關轉知有需求之同仁，逕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洽詢電話：0800-020-090。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